

广元市教育局

广元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、区教育（教科）局，市直属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预警》和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川教函〔2020〕16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学前教育收费管理

（一）不得跨学期预收保教费。各级各类幼儿园不得跨学期预收保教费。在疫情防控停园期间，不得收取保教费。已收取保教费的幼儿园，要按照幼儿实际入园时间在2022年秋季学期末完成结算和退费。

（二）坚持据实收取伙食费并及时结算。各级各类幼儿园疫情期间，不得收取伙食费。伙食费收取应坚持自愿和非营利性原则，据实收取，按月结算，已经收取伙食费的幼儿园要在2022秋季学期末结算，伙食费按在园就餐天数计算退费。

二、加强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

（一）不得跨学期预收学费。中小学校不得跨学期预收学费（公

办义务教育阶段免收学费），未返校或未开课不得提前收取学费。按规定开设线上教学的学校，学费收费标准继续执行2022年秋季学期原标准不变。未开设线上教学的学校，学费根据学生实际到校时间，待教育部门公布2022年寒假放假时间折算后据实收取。

（二）不得跨学期预收住宿费。各中小学校不得跨学期预收住宿费。已收取的住宿费，因疫情防控期间未到校住宿的，应在本学期末及时结算，退还剩余的住宿费。

三、严格落实各级加强教育收费管理要求

（一）严禁违规收费。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严禁借疫情防控和线上教学名义擅自增设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，严禁违规收费。

（二）做好收费公示。各学校要在学校醒目位置设立公示栏（牌），进行收费公示，明确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，设立教育主管部门和价格监管部门举报电话，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有关政策，规范各项收费行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坚决杜绝乱收费行为。

（三）落实各项资助和奖补政策。各学校要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各项学生资助政策，通过减免学费、住宿费，或发放临时生活补贴等方式，加大对患病和受到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。幼儿园因疫情不能开园期间学前教育各类奖补政策保持不变，切实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。

广元市教育局

2022年12月1日